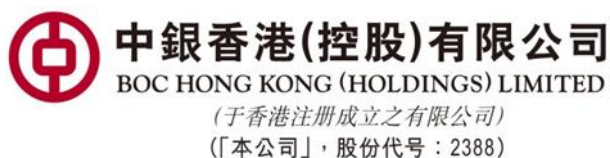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并不构成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要约出售或对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作出的招揽。若该要约、招揽或出售在没有注册或取得资格下在该等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将属违法。此处提及的证券不会根据证券法进行注册，因而不得在美国发售或出售，除非根据豁免或者交易不受限于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任何在美国公开发售的证券将会通过募集说明书进行。该募集说明书将包含有关公司提出要约、管理层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公司无意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 3,000,000,000 美元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提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就计划更新刊发的公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银香港已向专业投资者（如通知中所定义）发行本金总额 3,000,000,000 美元的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的发行，乃中银香港经更新计划下所作的提取。资本票据的初期分发率为每年 5.9%。资本票据属于永续证券，没有固定赎回期。

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联交所发布有关向联交所申请资本票据上市及买卖许可的通知（「**通知**」，股份代号：5163）。

该资本票据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证券法例注册，并只能根据证券法第 144A 规则下有关豁免遵循证券法的登记要求之规定，于美国境内招揽和出售予合格机构买家，以及在美国以外根据证券法规则 S 中所定义的非美国人士，和按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招揽和出售。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资本票据」	指	中银香港将会根据计划向专业投资者发售和发行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计划」	指	由中银香港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设立的 15,000,000,000 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
「144A 规则」	指	证券法第 144A 规则
「证券法」	指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经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9 月 17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